

(二)我國太陽光電推動策略為「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截至今(103)年 2 月，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410.6MW，較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前裝置容量增加逾 42 倍。為擴大內需市場，協助產業穩定發展，太陽光電推廣設置目標由 102 年的 175MW 提高至 103 年 210MW，依此規劃國內累積總設置容量將在 119 年大幅擴增至 6,200MW。

(三)我國風力發電推動策略為「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截至今(103)年 2 月底，陸域風力累計裝置容量達 630.3MW，較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前裝置容量增加 68.4%。離岸風力方面，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正式啟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示範計畫，預計於明(104)年完成 4 架示範機組，109 年完成 300MW 示範風場，依此規劃國內總裝置容量將在 119 年前達 4,200MW。

(四)我國再生能源設置係透過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固定電能躉購費率及保障收購 20 年方式，提供設置者合理的投資報酬，俾提升我國整體再生能源之設置量及綠能產業競爭力。

三、如以我國主力發展之再生能源太陽能及風力為例，太陽光電與風機需足夠日照及穩定風力才能發電，其平均淨尖峰供電能力分別僅占 20%及 6%，平均年利用率分別僅 14%及 28%，無法穩定供電；短中期在質與量考量下，對尖峰用電貢獻有限，另因發電不穩定，也無法作為基載電源，加上成本仍偏高，大量裝設將加重電費負擔。

四、核能發電具 24 小時穩定供電、發電成本低且過程不排碳及無空污等優勢，自主性能源特性亦可提高我國能源存量安全，因此現階段仍為我國重要基載電力及穩定電價之能源選項。本院江院長於本(103)年 4 月就核四計畫表示：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通過後封存；2 號機全部停工，但停工不等於停建，係採封存作法，希望替下一代保留能源選擇之機會。而為因應核四安檢後封存問題，經濟部將規劃全民擴大參與，於公投前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廣邀各界討論能源供應方案及因應對策，以利全民瞭解能源政策與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火鍋店湯頭廣告標示不實、生產湯頭係為非法營登工廠及旗下的「鹽選燒肉」宣稱使用高級鹽品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6)

陳委員就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火鍋店湯頭廣告標示不實、生產湯頭係為非法營登工廠及旗下「鹽選燒肉」宣稱使用高級鹽品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起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全面稽查火鍋餐飲業者(含連鎖火鍋店)，查核項目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材/原料/湯頭/食品添加物標示、店內菜單/廣告標示/網頁/宣傳等。截至 5 月 8 日止總計稽查 1,433 家，其中有 140 家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已要求限期改正並擇期複查；另食材/原料/湯頭/食品添加物標示不符規定者有 139 件；店內菜單/廣告標示/網頁/宣傳部分不符規定則有 48 件，衛生局已依法逕行處辦。

- 二、火鍋餐飲業者所使用之完整包裝食材、原料、湯頭等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標示，如違反相關規定可依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火鍋餐飲業者其店內菜單、廣告標示、網頁、宣傳等應依第 28 條規定不得有標示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具有醫療效能，如違反相關規定依第 45 條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確保消費權益，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請衛生局輔導火鍋餐飲業者應依食安法第 7 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並提供各縣市衛生局「火鍋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宣傳單」請火鍋業者於店面顯著標示該店湯頭係用何種原料製成，以維護民眾權益。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鐵路黃牛橫行，加上現行法制對於黃牛處罰根本沒有嚇阻效果，臺鐵應儘速就鐵路法制予以調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8）

羅委員針對鐵路黃牛橫行，加上現行法制對於黃牛處罰根本沒有嚇阻效果，臺鐵應儘速就鐵路法制予以調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高對鐵路車票黃牛之處罰、遏止不法，本部已辦理鐵路法第 65 條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出售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 （二）第二項「以不正當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交通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二、除透過修法提高處罰外，臺鐵局將持續會同鐵路警察局加強查緝車票黃牛，維護一般民眾訂票權益。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非 ETC（eTag）用戶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5）

陳委員關心非 ETC（eTag）用戶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投資計畫書中針對「增值服務」須有免手續費據點，目前已依契約規定實施；至於繳費部分並未於投資計畫書中規劃。
- 二、遠通公司雖表示大院之決議「為契約外負擔，非投資計畫書應辦事項」，因此有所爭議。惟基於「尊重立法院」，且本部高公局多次要求及協商遠通公司配合辦理，經遠通公司與繳費據點協商後，自 5 月 1 日起至今（103）年底，民眾至全台 870 家 OK 超商、772 家遠傳門市、